

臺灣地區殯葬禮俗

喪葬禮節

一、臨終前之準備

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乃人生自然現象，有病不可諱疾忌醫，病重難醫之時，為人子孫者一方面固然心情沉重，一方面也不能不為病人作萬一之準備工作。

1. 住院治病者

病人若是住在醫院治療，當醫療罔效，接近生命終點時，醫生通常均會告知家屬；病人若神智清醒，有所指示，家屬當依其指示辦理，否則應讓病人繼續接受醫院的醫護照料，直至去世為止。

2. 在家養病者

病人若是在家療養者，將死之前通常有迴光返照現象，俗稱「反青」，會有託孤及立遺囑之行為，或將其珍藏物品、財物分給子孫。

3. 併廳與鋪水鋪

傳統習慣，病人自知將終，皆會指定以大廳為其「正終」之所，因此病人危急之前，子孫應先將大廳打掃乾淨，準備鋪放水鋪，俗稱「併廳」。併廳後，即要鋪水鋪，以厚木板一張（六尺長三尺寬左右）用椅子墊高置於廳旁，勿緊靠牆壁。

4. 壽衣

人死穿以入殮的衣服稱為「壽衣」，當病人危急之前，家屬即應為他準備好。

5. 遮神

病人以大廳為正終之所，大廳供奉有神明、祖先，一旦氣絕，要沐浴、更衣等，怕對神明、祖先不敬（俗稱「見刺」），因此，將病人自臥室移出大廳時，必須用米篩或紅紙遮住神明及祖先牌位，俗稱遮神，大殮入棺後再除去。

6. 宗教信仰之配合

由於一般民間信仰，人死後靈魂須乘轎（現在或改用汽車）赴陰間，因而一斷氣即須在戶外焚燒一頂紙製魂轎，同時要在腳尾供腳尾碗、點腳尾燈、燒腳尾香與紙，這些宗教物品不須在去世前即準備在家中，但須有所計劃，以免事出倉促，有所失誤，空留遺憾。至於有宗教信仰者，可於臨終前安排教友探望，如淨土宗佛教常有臨終助念之舉；而天主教之神父亦常到病危教友家中，為病危教友舉行臨終傅油禮（今已改名為「病人傅油禮」），如此可以堅定教徒之信仰，減輕他對死亡之恐懼。

二、初終之儀節

所謂「初終」是指病人斷氣之際，一天之內所要做的事相當繁多，由於此時子孫心情非常悲慟，加以時間十分倉促，因此行事必須特別小心謹慎。

1. 隨侍在側

病人移至大廳水舖之後，子女即必須隨侍在側，不可單獨留病人在大廳，以免病人去世不知是幾時嚥氣，徒留遺憾。病人在彌留階段，家屬不可哭泣。

2. 舉哀

病人一旦斷氣死亡，魂魄一分為二，體魄留於水舖，靈魂則茫然不知其所在，依俗於門口焚燒一頂紙轎（車）供靈魂乘用，俗稱「燒魂轎」，以大碗公為香爐焚香拜亡靈，有地區並且須於門外打碎一只瓷碗，並唸「碗破家圓」後，全家大小始舉哀慟哭，哭時男女應左右站立，不可拉扯屍體，勿將眼淚滴在屍體上面，儒家重視人倫感情，故以哭泣辟踊以盡其哀；佛教界人士則以為死者去世八小時之內，八識未完全脫離形體，子孫不可移動其形體，亦不得哭泣，以免死者心生貪痴，顛倒妄想。

3. 易枕與蓋水被

舉哀後，子孫即用石頭或一支大銀紙作為屍枕，傳說如此子孫才會「頭殼硬」（聰明之意），實則將頭墊高後屍首才會收下巴，不致張口嚇人，而且較不易腐臭。傳統舊俗，須在死者口中放一枚銀幣（或剪紅紙代替），即所謂「含殮」之含。此時屍眼若睜開未閤，宜取銀紙加以揩合。屍身棉被須去除，改罩水被（一大塊白布中綴紅布），一时无水被可蓋被單，用意除覆其形外，也是避免蓋棉被容易發臭。

4. 陳設腳尾物

死者頭內腳外，腳尾處依俗須陳列腳尾飯一碗，此飯昔日須於露天炊煮，用大碗盛滿，越滿越好，飯上放一粒熟鴨蛋並正插一雙竹筷，供死者享用以便上路；另置腳尾火（油錡仔）、腳尾爐（用碗公盛砂做香爐），並燒腳尾紙（小銀），供死者做盤纏，應慢慢燒，勿燒太急太多，以免室溫升高，加速屍體腐臭。

5. 變服

初終尚無孝服，為表示悲哀之意，應改變平常之服飾。

6. 帷堂與闔扉

帷堂俗稱「吊九條」，即以一全匹白布，用竹竿架吊起，彎九次後將屍床圍起來，目的在隔開內外，同時須將門扉關一扇，以防日月光照射到屍身上。

7. 門外示喪與為鄰人掛紅

家有喪事應於門外張貼告示，以白紙黑字寫明「嚴制」（父喪）或「慈制」（母喪）或「喪中」（長輩尚在晚輩去世時用之）。紅色春聯應撕除，用油漆書寫的紅聯則應貼上白紙條。喪家子孫及幫忙人員於料理喪事期間難免干擾鄰居，或借用物品，為敦睦鄰居，應為附近鄰居大門貼一塊紅紙，以示吉凶有別。紅紙於出殯日啟靈後始撕除，並由道士洗淨，貼上淨符。

8. 守舖與關貓

親人死後，子孫哀慟不忍，必須小心看守，孝男夜則席地而眠（昔日藉稻草為席，叫「寢苫枕塊」），稱為「守舖」。守舖除了哀傷親人之死不忍離開寸步之外，尚可預防親人因休克「死亡」復活而乏人急救，有親友來弔祭時不致無人照應，同時也防止肉食性貓科動物之毀損屍體。

9. 請人買布料、製（租）孝服與孝誌

喪事所用布料以白布為最多，孝服若是自製，則須採購五服（麻、苧、藍、黃、紅）布料；喪服，依與死者關係親疏，制有區別：

- 麻布：子女、兒媳、長孫用之，為最重孝。
- 苧布：孫、甥、姪用，為次重孝。
- 白布：與死者同輩或外親用之。
- 紅布：死者第四代孫用，含有四代同堂為榮之意。

現在各地葬儀社、老人嫁粧店或特殊雜貨店皆備有孝服出租，城市地區喪家大都採用租借，很少有人自製。孝誌是供死者子孫帶在頭上或臂上以示居喪之標誌。

10. 看日與辦理死亡登記

喪事重忌諱，入木（大殮）、轉柩、落葬等均須選日選時。一般是先看入木時辰，然後才看墓地，墓地決定後再看出殯之時日。喪家請人代為看日擇時，必須提供死者本身及其兒子（若妻喪還須包含其夫）之生辰八字以供參考。因病去世者可逕向診病之公私立醫院或診所請求開具死亡證明書，死於意外者則須報請檢察官與法醫驗屍後始開立。家屬持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然後才能入殮。

11. 報喪

入木時辰看好便可報喪，父喪要報伯叔、姑母等，母喪則要通知外家，俗稱「報白」。母舅以外的親戚，可以央人代為報喪，或用電話通報。母喪，娘家來弔，孝男等須至門外跪接（父喪時不用跪接母舅）。至親好友聞耗趕抵喪家，向遺體焚香致奠（舊稱「覓喪」），家屬須在旁向死者稟報，昔日女眷且須舉哀。

12. 買棺

俗稱「買大厝」，父喪由伯叔一人陪孝男去，母喪由外家一人陪孝男去，另外可請一位懂木材之鄰友作陪。棺木，土葬與火化所用不同。近年公墓公園化，推行輪葬制度，若干年後即開墳檢骨，即便是土葬，棺木亦不須過於講究。

13. 哭路頭與奔喪

出嫁女兒聞耗奔喪回家，離家一段距離即須號哭，且有哭辭，聲極淒冽，俗稱「哭路頭」。凡長輩嚥氣時未隨侍在側之子孫，至外地奔喪回去，必須匍匐入

門，表示自己不孝，奉養無狀。

14. 宗教法事

初喪未入殮請道士或僧尼唸經，稱為「唸腳尾經」；或者俟入殮時再一併舉行，稱為「入木法事」。

15. 組治喪委員會

本身或子女當中具有崇高社會地位者，或交遊廣闊者，死後應由其朋友或長官、同事、僚屬組成治喪委員會，討論及安排治喪事宜。所列委員，必須真正能到場開會執事之人，否則不應列名，以免助長社會浮誇氣習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